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智慧旅游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A 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郑财磋商采购-2026-9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一章 总则 9
第二章 磋商文件 10
第三章 响应文件 11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第五章 磋商过程 15
第六章 成交及签订合同 19
第七章 处罚、询问和质疑 19
第八章 保密和披露 21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22
第一章 工程清单 22
第二章 具体参数要求 28
第三章 商务需求 44
第四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5
第一章 评审方法 47
第二章 资格审查 47
第三章 符合性评审 49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评审 50
第五章 详细评审 50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52
第七部分 附 件 52
第一章 响应文件组成 63
第二章 格 式 64
第八部分 通知函 83
第一章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3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委托，就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智慧旅游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郑财磋商采购-2026-93）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内容

包号	分包名称	交货期限	施工（交货）地点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元）
A 包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智慧旅游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A 包装修工程	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	1074891.60
B 包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智慧旅游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B 包设备采购	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	813620.00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资金已到位。

三、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付款方式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提交主材进场验收单，监理对照主材，审核主材进场验收单无问题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在支付前须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注：下载时限同获取期限，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文件下载）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解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解密。

（三）磋商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四）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磋商（谈判、澄清）。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远程解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八、响应文件递交解密有关规定

1、超过“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2、在规定时间内，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则视为无效响应。

九、联系方式

（一）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卢浩

电　话：0371-67110139

地　址：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7 楼 7018 室

（二）采购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联系人：姬晖

电　话：0371-61130116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 号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十、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所列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磋商文件其它部分如与之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响应。

<table>
<tr><th>条款号</th><th colspan="2">内　　容</th></tr>
<tr><td colspan="3">说　　明</td></tr>
<tr><td>1</td><td colspan="2">采购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联系人：姬晖
电　话：0371-61130116</td></tr>
<tr><td>2</td><td colspan="2">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卢浩
电话：0371-67110139</td></tr>
<tr><td>3</td><td colspan="2">磋商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td></tr>
<tr><td>4</td><td colspan="2">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td></tr>
<tr><td>5</td><td colspan="2">※响应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日历天</td></tr>
<tr><td rowspan="3">6</td><td colspan="2">标段划分（分包情况）：</td></tr>
<tr><td>A 包</td><td>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智慧旅游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A 包装修工程</td></tr>
<tr><td>B 包</td><td>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智慧旅游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B 包设备采购</td></tr>
<tr><td>7</td><td colspan="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td></tr>
<tr><td colspan="3">资格证明文件提供</td></tr>
<tr><td>8</td><td colspan="2">1.《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附后）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附后）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td></tr>
</table>

	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以上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部分），均需加盖 CA 印章，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中第三章 3.7 条规定** 4.集采机构在评审当日查询供应商的信用情况(查询结果留档保存),凡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
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本单位 CA 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磋商邀请函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邀请函
12	磋商时间：同磋商邀请函 磋商地点：同磋商邀请函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划分行业：建筑业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14	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规定必须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成 交 原 则	
15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6	成交原则: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本项目。

1.2 定义

1.采购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2.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被评定为无效响应。

3.联合体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第 4 条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采购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参与，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报价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

（3）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报价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报价，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报价。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报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报价均将被一并拒绝。

1.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和标准。磋商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2.1 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资料表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项目需求和服务方案要求

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附件

第八部分告知函

集中采购机构对磋商文件所做的一切有效的通知、澄清、修改及补充，都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澄清、变更信息，并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网上下载“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采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2.3 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

1.供应商可以对已依法获取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现场递交至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须做出书面回复。联系方式见“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第三章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报价予以拒绝。

3.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封面

2、竞争性磋商函

3、磋商报价

4、资格证明材料

5、商务部分

6、技术部分

7、其他

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响应文件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报价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3．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4．供应商应填写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和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5．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唯一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3.4 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 响应有效期

1．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在“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有效响应而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3.6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

2．供应商须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因响应文件编排混乱、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有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一旦成交，响应文件将作

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1．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加盖单位 CA 印章上传）。

3．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附证书、证件、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CA 印章。

4、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则其磋商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3．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的，则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4.2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或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第五章 磋商过程

5.1 响应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解密。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开标大厅，使用本单位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进行解密。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下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5.3 磋商时间、地点

集中采购机构在“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对磋商情况做详细记录。

5.4 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作为最终报价的附件上传系统。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文件。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在线磋商，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打开操**

作手册认真阅读，做好系统前期准备。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须在线等待并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起的磋商和报价，由于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在线与评审委员会进行磋商或没有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退出磋商。

5.5 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在资格、符合性、实质性响应等方面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电子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文件格式的；

（3）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和符合性要求等实质性要求的；

（4）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技术需求和服务需求等实质性要求的；

（5）磋商报价超出预算或低于成本价或存在严重不合理。

（6）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外来证明。

经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5.6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上传系统。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所有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报价操作程序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8. 对最后报价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9.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

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10．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5.7 详细评审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2.磋商小组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5.8 评审过程要求

（1）磋商结束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5.10 采购项目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

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第六章 成交及签订合同

6.1 成交通知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第七章 处罚、询问和质疑

7.1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情节严重的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

（7）供应商其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7.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7.3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下载后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

3. 供应商应到采购人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办公室提交质疑书，并办理签收手续。

4.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5.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拆。

第八章 保密和披露

8.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8.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8.3 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工程清单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砖砌体拆除	42.36	m^3	
2	铲除油漆面	553.76	m^2	
3	平面块料拆除	437.1	m^2	
4	金属门窗拆除	6	樘	
5	建筑垃圾外运	74.78	m^3	
6	清理现场桌椅、设备等	5	项	
7	实心砖墙	27.08	m^3	
8	圈梁	1.6	m^3	
9	圈梁模板	17.85	m^2	
10	现浇混凝土二次结构钢筋 1	0.038	t	
11	现浇混凝土二次结构钢筋 2	0.182	t	
12	脚手架	509.9	m^2	
13	石材墙面 1	0.897	t	
14	金属面油漆 1	13.56	m^2	
15	石材墙面 2	30.35	m^2	
16	墙面装饰板 1	84.83	m^2	
17	轻质隔墙	42.48	m^2	
18	墙面装饰板 2	22.94	m^2	
19	竹、木(复合)地板	110.97	m^2	

20	块料楼地面 1	403.41	m^2	
21	块料台阶	2.88	m^2	
22	块料楼地面 2	100.86	m^2	
23	块料楼地面 3	13.04	m^2	
24	木板(复合)楼梯	9.03	m^2	
25	墙面一般抹灰	647.46	m^2	
26	抹灰面油漆 1	9.52	m^2	
27	抹灰面油漆 2	252.24	m^2	
28	抹灰面油漆 3	126.5	m^2	
29	石材墙面 3	45	m^2	
30	墙面装饰板 3	47.04	m^2	
31	墙面装饰板 4	7.43	m^2	
32	墙面装饰板 5	15.43	m^2	
33	抹灰面油漆（柱面 ）	21.02	m^2	
34	金属踢脚线	0.76	m^2	
35	平面吊顶天棚 1	107.28	m^2	
36	平面吊顶天棚 2	62.46	m^2	
37	平面吊顶天棚 3	18.07	m^2	
38	平面吊顶天棚 4	24.9	m^2	
39	抹灰面油漆 4	501.04	m^2	
40	钢支撑 1	4.531	t	
41	钢支撑 2	0.802	t	
42	金属面油漆 2	178.07	m^2	
43	木质门带套 1	2	樘	
44	木质门带套 2	1	樘	
45	钢质防火门	1	樘	

46	金属(塑钢)门	13.44	m^2	
47	复合材料门	15.95	m^2	
48	金属(塑钢)窗 1	17.03	m^2	
49	窗帘	154.18	m^2	
50	窗帘盒	10.2	m	
51	木窗帘盒	45.18	m	
52	金属门窗套 1	37.7	m	
53	金属门窗套 2	10.5	m	
54	金属(塑钢)窗 2	56.16	m^2	
55	铝合金风口	4	个	
56	灯带（槽）	3.6	m^2	
57	钢楼梯	1.437	t	
58	钢管柱	0.055	t	
59	金属面油漆 3	59.74	m^2	
60	成品带扶手栏杆、栏板	12.56	m	
61	扶手	3.71	m	
62	柱面装饰板 1	43.2	m^2	
63	柱面装饰板 2	14.77	m^2	
64	墙面装饰板 6	3.78	m^2	
65	零星砌砖 1	13.7	m^3	
66	成品装饰线条 1	13.6	m	
67	成品装饰线条 2	7.84	m	
68	楼地面垫层	8.77	m^3	
69	定制弧形造型矮柜	3	个	
70	定制圆形吧台	5.06	m	
71	定制圆形卡座	4.7	m	

72	定制亚克力铝板板材柜	2.04	m	
73	圆形吧台处定制展示柜	7.79	m^2	
74	定制原材料展示柜1	15.6	m^2	
75	定制会议屏处柜子	17.06	m^2	
76	定制原材料展示柜2	36.61	m^2	
77	定制吧台收银台	12.5	m	
78	定制水吧工作台	7	m	
79	定制长形吧台1	4.7	m	
80	定制长形吧台2	5.6	m	
81	定制柱子壁柜	1	个	
82	定制矮柜	5.57	m	
83	定制烤漆卡座	4.9	m	
84	定制茶水柜	1	个	
85	开放格子柜	1.9	m^2	
86	零星砌砖2	0.06	m^3	
87	块料零星项目	1.46	m^2	
88	灯箱	1	个	
89	抹灰面油漆5	132.09	m^2	
90	发光广告	4.2	m	
91	定制灯箱	1	个	
92	装饰灯1	50	套	
93	成套配电箱1	6	台	
94	塑料管1	15.23	m	
95	塑料阀门	1	个	
96	不锈钢水槽	1	组	

97	塑料管 2	60.18	m	
98	其他成品卫生器具	1	个	
99	套管	1	个	
100	配管 1	325.55	m	
101	配管 2	537.79	m	
102	配管 3	39.57	m	
103	配线 1	1050.17	m	
104	配线 2	1634.52	m	
105	电力电缆	42.1	m	
106	电力电缆头	1	个	
107	接线头 1	18	个	
108	接线头 2	45	个	
109	凿(压、切割)槽 1	155	m	
110	成套配电箱 2	1	台	
111	照明开关 1	8	个	
112	照明开关 2	1	个	
113	照明开关 3	3	个	
114	插座 1	7	套	
115	插座 2	39	套	
116	插座 3	9	套	
117	装饰灯 2	1	套	
118	装饰灯 3	21	套	
119	装饰灯 4	58	套	
120	装饰灯 5	13	套	
121	装饰灯 6	81.46	m	
122	装饰灯 7	5	套	

123	装饰灯 8	8.37	m	
124	装饰灯 9	316.37	m	
125	配管 4	171.27	m	
126	配线 3	522.81	m	
127	装饰灯 10	4	套	
128	装饰灯 11	1	套	
129	装饰灯 12	12	套	
130	装饰灯 13	5	套	
131	接线盒 1	22	个	
132	配管 5	55.19	m	
133	配管 6	417.45	m	
134	配线 4	55.19	m	
135	双绞线缆 1	188.48	m	
136	双绞线缆 2	213.07	m	
137	监控摄像机	7	台	
138	信息、网络插座	6	个	
139	扬声器	5	台	
140	光缆分纤箱、光缆交接箱、分线接线箱	1	个	
141	接线盒 2	18	个	
142	凿(压、切割)槽 2	45	m	

第二章 具体参数要求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参数要求	是否允许负偏离	备注
1	砖砌体拆除	1.1 拆除原砖墙。（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2	铲除油漆面	2.1 拆除原墙面油漆层。（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3	平面块料拆除	3.1 拆除原块料地面（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4	金属门窗拆除	4.1 拆除原外窗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5	建筑垃圾外运	5.1 拆除建筑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6	清理现场桌椅、设备等	6.1 清理现场桌椅、设备等（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7	实心砖墙	7.1 新建砖墙（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8	圈梁	8.1 新建砖墙上加固梁，2C25 混凝土浇筑。（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9	圈梁模板	9.1 圈梁模板（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10	现浇混凝土二次结构钢筋 1	10.1 箍筋圆钢 HPB300 直径 ≥10mm。（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11	现浇混凝土二次结构钢筋 2	11.1 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HRB400 直径 ≥18mm。（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12	脚手架	12.1 满堂脚手架（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13	石材墙面 1	13.1 骨架规格:≥50*50* 3 镀锌方钢立管， ≥50* 50*5mm 镀锌角钢架横撑，不低于 8#槽钢（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14	金属面油漆 1	14.1 防锈漆两道（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15	石材墙面 2	15.1 石材墙面，≥20mm 人造大理石石材。(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16	墙面装饰板 1	16.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8mm 阻燃板基层； 16.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9.5mm 纸面石膏板，水泥漆艺术涂料要求 VOC 含量≤100g/L，游离甲醛≤0.05g/kg，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以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是	
17	轻质隔墙	17.1 骨架及隔板材料规格:不低于 100 系列轻钢龙骨隔墙,内填隔音棉； 17.2 ≥9.5mm 纸面石膏板，水泥艺术漆。(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是	
18	墙面装饰板 2	18.1≥2 层钢架梁； 18.2 骨架：≥50*50*5mm 镀锌角钢架； 18.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8mm 阻燃板基层； 18.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9.5mm 纸面石膏板。(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是	
19	竹、木(复合)地板	19.1 ≥9mm 防腐木塑木地板； 19.2 ≥20mm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是	
20	块料楼地面 1	20.1 ≥800*800*10mm 水磨石防滑地砖(专业美缝剂,美缝处理)； 20.2 ≥20mm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表面撒水泥粉； 20.3 ≥20mm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是	
21	块料台阶	21.1 ≥20mm1:3 硬性水泥砂浆粘结层 21.2 ≥20mm 水泥砂浆找平层(内掺建筑胶)。(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是	

22	块料楼地面2	22.1 ≥800*800*10mm 水磨石防滑地砖(专业美缝剂,美缝处理) 22.2 ≥20mm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22.3 ≥20mm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22.4 ≥1.5mm 聚氨酯防水涂料,墙面上翻 ≥300 mm。(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是	
23	块料楼地面3	23.1 ≥20mm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表面撒水泥粉 23.2 ≥20mm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是	
24	木板(复合)楼梯	24.1 ≥15mm 细木工板基层。(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25	墙面一般抹灰	25.1 ≥2mm DP(DCA)砂浆罩面 25.2 ≥8mm DP(DCA)砂浆打底赶平。(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26	抹灰面油漆1	26.1 满刮≥2mm 耐水腻子找平。(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27	抹灰面油漆2	27.1 刮腻子两遍,分遍抹平 27.2 微水泥艺术漆,涂料一遍底漆,两遍面漆。(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28	抹灰面油漆3	28.1 刮腻子两遍 28.2 艺术水泥涂料处理。(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29	石材墙面3	29.1 干挂石材墙面,≥20mm 人造大理石石材(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30	墙面装饰板3	30.1 ≥18mm 阻燃板基层 30.2 ≥12mm 白色布纹饰面板、≥12mm 咖色木纹饰面板。(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是	

31	墙面装饰板4	31.1 ≥18mm 阻燃板基层。(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32	墙面装饰板5	32.1 ≥18mm 阻燃板基层 32.2 ≥12mm 木饰面墙板。(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33	抹灰面油漆（柱面 ）	33.1 刮白胶腻子找平二遍 33.2 底漆一道。(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34	金属踢脚线	34.1 建筑胶在木板上粘贴≥1.5mm 白色金属(完成面与墙平) 34.2 用水泥钉在墙上固定五夹板衬板,钉距≥250mm,上下各一错开。(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是	
35	平面吊顶天棚1	35.1 U 型轻钢龙骨 CS60 *27(或 CS50X15)中距≤1200mm;Φ8 钢筋吊杆连接主龙骨和吊环 35.2 U 型次龙骨 C60X27 (或 50X20)中距≤400mm,用吊件固定在龙骨上 35.3 U 型龙骨横撑中距≤1500mm 35.4 ≥9.5mm 双层纸面石膏板,用自攻螺丝与龙骨固定;(底层板 : ≥3000*1200/9.5;面层板:≥2400*1200/9.5) 35.5 满刮≥2mm 耐水腻子找平。(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36	平面吊顶天棚 2	36.1 U 型轻钢龙骨 CS60 *27(或 CS50X15)中距≤1200mm;Φ8 钢筋吊杆连接主龙骨和吊环 36.2 U 型次龙骨 C60X27 (或 50X20)中距≤400mm,用吊件固定在龙骨上 36.3 U 型龙骨横撑中距≤1500mm 36.4 ≥15mm 双层阻燃板,用自攻螺丝与龙骨固定 36.5 ≥300*600*0.8mm 铝扣板。(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37	平面吊顶天棚 3	37.1 U 型轻钢龙骨 CS60 *27(或 CS50X15)中距≤1200mm;Φ8 钢筋吊杆连接主龙骨和吊环 37.2 U 型次龙骨 C60X27 (或 50X20)中距≤400mm,用吊件固定在龙骨上 37.3 U 型龙骨横撑中距≤1500mm 37.4 ≥15mm 双层阻燃板,用自攻螺丝与龙骨固定。(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38	平面吊顶天棚 4	38.1 轻钢龙骨间距:主骨 800mm-900mm,副骨 400mm-600mm 38.2 ≥18mm 阻燃板基层 38.3 ≥12mm 木纹装饰面皮。(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39	抹灰面油漆 4	39.1 满刮≥2mm 耐水腻子找平。(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40	钢支撑 1	40.1 不低于 14#工字钢立柱 40.2 封边不低于14#工字钢梁 ,纵横向不低于 12#槽钢，间距详见图纸节点 40.3 ≥80*80*5mm 方钢架@400 40.4 顶面≥10mm 钢板。(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41	钢支撑 2	41.1 不低于 14#工字钢立柱 41.2 封边不低于14#工字钢梁 ，纵横向不低于 12#槽钢，间距详见图纸节点 41.3 ≥80*80*5mm 方钢架@400。（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42	金属面油漆 2	42.1 防锈漆两道。（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43	木质门带套 1	43.1 咖啡区隐形门 M1 ≥880*2740mm 43.2 满足国家最新标准 GB 18580-2025，不低于 E0 级。（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44	木质门带套 2	44.1 裱花间双开木门 M 2 ≥1600*2800mm 44.2 满足国家最新标准 GB 18580-2025，不低于 E0 级。（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45	钢质防火门	45.1 西侧地台休闲区隐形极简门 M3 ≥800*2100mm 45.2 满足国家最新标准 GB 18580-2025，不低于 E0 级。（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46	金属（塑钢）门	46.1 入户钢化玻璃双开大门 M4 ≥4800*2800mm 46.2 窗框及玻璃：断桥铝门框，≥6mm+12mm A+6 mm 中空玻璃 46.3 满足国家最新标准 GB 18580-2025，不低于 E0 级。（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47	复合材料门	47.1 二层吊轨木隔断 M 5 47.2 满足国家最新标准 GB 18580-2025，不低于 E0 级。（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48	金属（塑钢）窗 1	48.1 窗户 C1-尺寸≥2550*1500mm、窗户 C2-尺寸≥3600*1500mm、窗户 C3-尺寸≥400*1500mm、窗户 C4-尺寸≥4500 *1500mm、窗户 C5-尺寸≥300*1500mm 48.2 ≥8mm+0.76mmPVB+8mm 钢化玻璃。（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49	窗帘	49.1 成品窗帘，遮光布，遮光率 90%以上，重量≥400g/㎡。（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是	
50	窗帘盒	50.1 ≥50*50*5mm 镀锌钢架 50.2 ≥18mm 阻燃板基层 50.3 ≥9.5mm 纸面石膏板，面层刷艺术涂料。（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是	
51	木窗帘盒	51.1 ≥50*50*5mm 镀锌钢架 51.2 ≥18mm 阻燃板基层 51.3 ≥12mm 木纹装饰板。（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是	
52	金属门窗套 1	52.1 展开宽≥95mm，≥1.2 mm 不锈钢窗套 52.2 ≥18mm 阻燃板。（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53	金属门窗套 2	53.1 展开宽≥200mm，≥1. 2mm 不锈钢收边门套 53.2 ≥18mm 阻燃板。（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54	金属（塑钢）窗 2	54.1 断桥铝合金中空玻璃窗（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55	铝合金风口	55.1 定制铝合金空调风口（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56	灯带（槽）	56.1 金属木纹转印灯槽（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57	钢楼梯	57.1 ≥50*50*5mm 镀锌角钢架 57.2 不低于 14#槽钢	否	

		57.3 踏步面≥5mm 钢板。(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58	钢管柱	58.1 ≥100*100*3mm 镀锌方钢立柱。(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59	金属面油漆3	59.1 防锈漆两道 59.2 调和漆两道。(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60	成品带扶手栏杆、栏板	60.1≥1.2mm 不锈钢收边扶手，玻璃为 8mm+8mm 夹胶钢化玻璃（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61	扶手	不锈钢材质（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62	柱面装饰板1	62.1 龙骨：≥50*50*5mm 镀锌角钢架@300 62.2 ≥15mm 细木工板基层上下间隔≥400mm 62.3 ≥3mm 欧松板基层 ，刮腻子两遍,刷白色乳胶漆一遍底漆两遍面漆 62.4 定制≥10mm 不锈钢花苞造型。(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是	
63	柱面装饰板2	63.1 龙骨：≥50*50*5 mm 镀锌角钢架 63.2 ≥12mm 阻燃板基层 63.3 ≥12mm 木饰面。(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是	
64	墙面装饰板6	64.1 ≥18mm 阻燃板基层 64.2 ≥9.5mm 纸面石膏板基层 64.3 白色乳胶漆饰面。(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是	
65	零星砌砖 1	65.1 MU10 标准砖地台（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66	成品装饰线条 1	66.1 室内地台侧面装饰线条，≥1.2mm 66.2 展开≥200mm 宽金属装饰线	是	

		条。(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67	成品装饰线条 2	67.1 展开≥350mm 宽金属装饰线条，≥1.2mm。(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是	
68	楼地面垫层	68.1 原有地沟水泥砂浆回填，回填深度：≥300mm（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69	定制弧形造型矮柜	69.1 定制弧形造型矮柜 ，不低于 E0 级环保≥18mm 板材 ，侧边对吧台区开放书柜 69.2≥长 1560mm*宽 710 mm*高 900mm。(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70	定制圆形吧台	70.1 定制圆形吧台,不低于 E0 级环保≥18mm 板材 70.2 柱子半径≥555mm 吧台半径≥1055mm，桌面宽≥500mm,高≥750mm。(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71	定制圆形卡座	71.1 定制圆形卡座,不低于 E0 级环保≥18mm 板材 71.2≥长 4700mm*宽 500 mm*高 750mm 71.3 ≥50*50*3mm 方钢架。(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72	定制亚克力铝板板材柜	72.1≥长 2040mm*宽 300 mm*高 2100mm。(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是	
73	圆形吧台处定制展示柜	73.1 圆形吧台处定制展示柜,不低于 E0 级环保≥18mm 板材 73.2≥长 3246mm*宽 400 mm*高 2400mm。(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74	定制原材料展示柜 1	74.1 定制原材料展示柜 ，不低于 E0 级环保≥18mm 板材 74.2≥长 4420mm*宽 450 mm*高 3530mm。(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75	定制会议屏处柜子	75.1 定制会议屏处柜子 ，不低于 E0 级环保≥18mm 板材 75.2≥长 5400mm*宽 450 mm*高 3160mm。(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否	

		设计及相关文件）		
76	定制原材料展示柜 2	76.1 定制原材料展示柜 ，不低于 E0 级环保≥18mm 板材 76.2≥长 4700mm*宽 500 mm*高 2560mm 共 2 个,≥长 4900mm*宽 500 mm*高 2560mm 共 1 个。（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77	定制吧台收银台	77.1 定制吧台收银台，不低于 E0 级环保≥18mm 板材定制柜体 77.2≥ 1.2mm 不锈钢台面 77.3 吧台：≥长 10300mm *宽 800mm*高 900mm 77.4 展示柜：≥长 2200 mm*宽 800mm*高 1400 mm。（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78	定制水吧工作台	78.1 定制水吧工作台，不低于 E0 级环保≥18mm 板材定制柜体 78.2 ≥1.2mm 不锈钢台面 78.3 ≥长 7000mm*宽 700 mm*高 900mm。（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79	定制长形吧台 1	79.1 定制长形吧台，不低于 E0 级环保≥18mm 板材 79.2≥长 4700mm*宽 500 mm*高 750mm。（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80	定制长形吧台 2	80.1 定制长形吧台,E0 级环保≥18mm 板材 80.2≥长 5600mm*宽 700 mm*高 750mm 80.3 满足国家最新标准 GB 18580-2025，达到 E0 级。（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81	定制柱子壁柜	81.1≥长 1200*宽 800*高 1850 81.2 满足国家最新标准 GB 18580-2025，达到 E0 级。（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82	定制矮柜	82.1≥长 5570mm*宽 300 mm*高 830mm 82.2 满足国家最新标准 GB 18580-2025，达到 E0 级。（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83	定制烤漆卡座	83.1 定制烤漆卡座,E0 级环保≥18mm 板材内嵌灯带 83.2 ≥长 4900*宽 450mm*高 450mm 83.3 ≥50*50*3mm 方钢架。（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84	定制茶水柜	84.1 定制茶水柜,E0 级环保≥18mm 板材 84.2≥长 1850mm*宽 510 mm*高 830mm。（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85	开放格子柜	85.1 开放格子柜,板材≥2.0mm 不锈钢,共四层 85.2≥长 2710mm 宽 200mm 高 700mm。（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86	零星砌砖 2	86.1 砖砌花池（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87	块料零星项目	87.1 块料星零项目（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88	灯箱	88.1 ≥50*50*5mm 镀锌方钢架 88.2 ≥18mm 阻燃板基层 88.3 灯箱顶底定制≥20 mm 不锈钢蜂窝板。（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是	
89	抹灰面油漆 5	89.1 满刮≥2mm 耐水腻子找平（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90	发光广告	90.1 金属吊杆，高度≥300mm（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是	
91	定制灯箱	91.1 咖啡区及甜品操作区：定制灯箱"咖啡"字体，高度≥600mm（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是	

92	装饰灯 1	92.1 方式:原吊灯拆除（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93	成套配电箱 1	93.1 方式:原配电箱移位（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94	塑料管 1	94.1 材质:塑料给水管，PVC 管 94.2 规格:DN25。（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95	塑料阀门	95.1 材质:塑料。（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96	不锈钢水槽	96.1 名称:不锈钢水槽，包含水龙头、螺纹管件、排水附件、金属托架等。水龙头为不锈钢材质，符合国家 GB25501 标准,需提供强制节能证书扫描件。（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97	塑料管 2	97.1 材质:PVC-U 管 97.2 规格;≥De75。（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98	其他成品卫生器具	98.1 规格:≥De75。（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99	套管	99.1 规格:≥DN80。（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100	配管 1	100.1 规格:≥JDG16。（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101	配管 2	101.1 规格:≥JDG20。（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102	配管 3	102.1 规格:≥JDG32。（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103	配线 1	103.1 规格:WDZ-BYJ-2. 5。（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104	配线 2	104.1 规格:WDZ-BYJ-4。（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105	电力电缆	105.1 规格:WDZ-YJV-5* 6。(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106	电力电缆头	106.1 规格:WDZ-YJV-5* 6。(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107	接线头 1	107.1 规格:≥2.5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108	接线头 2	108.1 规格:≥4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109	凿(压、切割)槽 1	109.1 其它: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否	
110	成套配电箱 2	110.1 规格:1AL1。(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111	照明开关 1	111.1 规格:~250V,10A 111.2 距地 1.3 米暗装。(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112	照明开关 2	112.1 规格:~250V,10A 112.2 距地 1.3 米暗装。(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113	照明开关 3	113.1 规格:~250V,10A 113.2 距地 1.3 米暗装。(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114	插座 1	114.1 名称:地插，满足国家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 114.2 安装方式:地面安装。(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115	插座 2	115.1 名称:五孔插座，满足国家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116	插座 3	116.1 名称:一开五孔插座，满足国家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117	装饰灯 2	117.1 名称:艺术吊灯，LED，≥3000K，≥18000h。（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是	
118	装饰灯 3	118.1 名称:内嵌射灯，LED，≥3000K，≥18000h。（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是	
119	装饰灯 4	119.1 名称:轨道射灯，LED，≥3000K，≥18000h。（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是	
120	装饰灯 5	120.1 名称:壁灯，LED，≥3000K，≥18000h。（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是	
121	装饰灯 6	121.1 名称:轨道，铝合金材质。（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是	
122	装饰灯 7	122.1 名称:磁吸轨道灯，LED，≥3000K，≥18000h。（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是	
123	装饰灯 8	123.1 名称:磁吸轨道，铝合金材质。（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是	
124	装饰灯 9	124.1 名称:LED 灯带，LED，≥3000K，≥18000h。（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是	
125	配管 4	125.1 材质:焊接钢管 125.2 规格:≥DN16。（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126	配线 3	126.1 型号、规格:NH- BV-2.5 126.2 材质:铜芯。（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127	装饰灯 10	127.1 规格:(A 型消防应急灯具)≥1W。（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128	装饰灯 11	128.1 规格:(A 型消防应急灯具)≥1W。（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129	装饰灯 12	129.1 规格:t>60min ≥3W LED 筒灯。(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是	
130	装饰灯 13	130.1 规格:(A 型消防应急灯具)1W。(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131	接线盒 1	131.1 材质:钢制。(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132	配管 5	132.1 规格:≥JDG16。(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133	配管 6	133.1 规格:≥JDG20。(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134	配线 4	134.1 规格:ZR-RVS-2*1 .5。(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135	双绞线缆 1	135.1 规格: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136	双绞线缆 2	136.1 规格: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137	监控摄像机	137.1 其它: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137.2 全彩海螺型网络摄像机，采用全彩级高灵敏度传感器，不低于 F1.0 超大光圈镜头,最低分辨率 100 万像素，最高分辨率可达 400 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不低于 25 fps 实时图像，提供更清晰与流畅的视频流输入 137.3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 137.4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137.5 支持柔光灯补光，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 137.6 支持≥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内置麦克风	是	

		137.7 符合≥IP67 防尘防水设计（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138	信息、网络插座	138.1 数据插座。（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139	扬声器	139.1 额定功率（100V）：≥3.75W 139.2 额定功率（70V）：≥1.85W 139.3 频率响应：150Hz-14KHz 139.4 灵敏度≥92dB 139.5 喇叭单元：≥152mmx1（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是	
140	光缆分纤箱、光缆交接箱、分线接线箱	140.1 弱电箱。（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141	接线盒 2	141.1 材质:钢制。（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142	凿(压、切割)槽 2	142.1 名称:凿(压、切割)槽。（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	否	

第三章 商务需求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需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质保期____三____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是
2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2.1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因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____2____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简单问题 4 小时内维修修复；重大问题联合校方找到原因后，24 小时内组织人员施工修复。	是
		2.2 对于工程中的主要设备，中标人应在__三年_____质保期间免费提供有关的备品、备件及消耗品。	是
		2.3 在质保期内，免费派技术人员半年给予每月不少于___2___次的质量巡检；半年后每月不少于 1_____次进行一次巡检，对存在的潜在安全和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	是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可选）			
1	售后服务	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施工维修服务	是
三、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1	竣工	1.1 签订合同后__60__天（日历日）内。	是
		1.2 竣工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是
2	验收	2.1 隐蔽工程（沟槽、管线敷设等）需经监理、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留存影像资料。	是
		2.2 工程完工后，采购人自检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及相关专家进行联合验收。	是
		2.3 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是
		以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是

第四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需求	资料要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	备注
1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优先采购范围的，在满足技术需求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优先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	
2	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17〕141 号文件，对小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均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划分行业：建筑业** 根据财库[2014]68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	
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	是	

		2 号），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是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三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五部分 评审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该磋商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一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累计。

第二章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检查因素</th><th>检查内容</th></tr>
<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td><td>（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td><td rowspan="3">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td></tr>
<tr><td>（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td></tr>
<tr><td>（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td></tr>
</table>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	无失信行为记录		集采机构在评审当日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留档保存)，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

		站]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

第三章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或分项报价不允许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不允许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响应不全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竣工期限、施工地点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允许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不允许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响应方案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或报价	
10	不允许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评审，未完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报价等各项量化因素进行打分。

1.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41%）		4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后报价）×41 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	技术部分（51%）	技术参数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判断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不允许负偏离的技术参数，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2.除不允许负偏离的参数外，其余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8 分。

				3.技术参数得分低于 30 分的视为无效响应。
3	商务部分（8%）	企业业绩	6	企业业绩：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1)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提供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6 分）
		节能清单产品	1	节能清单产品:所投建筑材料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响应文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1 分）
		环保清单产品	1	环保清单产品:所投建筑材料如有“环境标志产品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1 分）

2．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并对打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个别评委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磋商小组组长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后确定一名供应商为磋商供应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A 包：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智慧旅游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包 1 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智慧旅游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包 1

发 包 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项目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智慧旅游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包1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智慧旅游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包1

工程地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酒店管理学院附属楼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酒店管理学院附属楼规划的烘焙操作区、咖啡制作区、前台售卖区、休闲区、教育教学区和会议交流区，室内外共计600平方米左右进行装饰装修。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_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有效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元(人民币)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最后金额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3. 付款方式：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提交主材进场验收单，监理对照主材，审核主材进场验收单无问题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在支付前须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需加入项目经理有关身份信息及职业资质编号等信息）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效果图及技术参数）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逾期付款的不需要违约金。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十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签订。

第十一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签订。

第十二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承包人：（公章）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161130072	电话：
传真：037161130072	传真：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京广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920560122101000577	账号：
邮政编码：451464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 GF—2017—0201 国家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2. 1、2.2 条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或地方有关市政工程的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拟派工程师解决。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2 天内提供施工图 2 套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准向本工程外的工程提供图纸或图纸扫描件.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批，质量监督权，工程量签认权，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及批准使用权，监理合同中赋予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人员撤换建议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工程师

职权：作为发包方代表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6.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10 天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10 天（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所需证件不能及时办理的，施工单位不得因此要求顺延工期）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按照发包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交点进行校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10 天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方协助发包方做好施工期间与周边关系的协调工作。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三份，每月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当月签证、变更和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夜值班保卫及夜间照明，对施工中的安全负全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双方协商。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施工单位掌握办理时间，以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为原则，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的成品保护由承包方负责，质保期满、竣工综合移交验收后由发包方负责。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实施前 10 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含时标网络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地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遵照国家、建设部、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

除下列原因外合同的固定总价均不得改变：

①甲方有效签证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如果直接取消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则该项目价款不予支付。

③措施费均为税后的包干价，不因设计变更而调增。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日前提供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三份，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后 天内审核完毕。

26. 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中标后双方协商。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八、工程变更执行通用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交竣工报告的同时提交竣工图 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能按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导致的鉴定、检验及返工、拆除重建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分包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承包人的投保内容：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陆份

47.补充条款

1.有关工程量清单缺漏项的处理方法：根据实际情况，视情节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协商解决，并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核实确定后据实调整。

2.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必须同投标文件一致。若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部分人员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否则，如承包人的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不同时，每发现一人不同（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除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元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每发现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安排原计划配备人员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3.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每周应有 5 个工作日在施工现场，特殊原因应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派驻工地代表请假，无故不到施工现场或请假但未被批准仍不到施工现场按缺席处理，每发现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一天不到施工现场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4.因发包人拆迁等原因长期不能提供施工场地导致无法组织施工的工程，不影响已完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工程款的支付。

5.人工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地方等政策性调整，按规定执行。

7.在保修期内给水工程的维护和维修，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部分 附件

第一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封面

二、竞争性磋商函

三、磋商报价

1.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2.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四、资格证明材料

1.资格承诺声明函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售后服务偏离表（格式）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可选）

5.其他证明材料（可选）

六、技术部分

1.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2.检测报告（可选）

3.节能环保（可选）

4.其他技术材料（可选）

七、其他（可选）

1.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2.其他资料

第二章 格　式

一、封面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分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年_月_日

二、竞争性磋商函

致：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单位___（磋商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磋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磋商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具备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函”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日历天。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报价将被拒绝。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磋商报价

1.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分包号	
磋商报价（小写）	
磋商报价（大写）	
竣工期限	
施工地点	
备注：	

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说明：

1、“交货期”、“交货地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文件中未有效响应的，响应文件将按作废处理。

2、该表可扩展为其他分包。

2.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品牌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注：1.所有价格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磋商总报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单价、合价和磋商总报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报价表的磋商总报价必须与项目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5.品牌、规格及型号两栏中，货物类标的根据实际填写，工程类标的可不填写。

四、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

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政府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磋商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报价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服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需求	响应服务需求	偏离情况	说明
（一）**售后服务要求**偏离表					
1					
2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偏离表					
1					
2					
……					
（三）**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偏离表					
1					
2					
……					

备注：

1. “服务项目”、“详细需求”栏必须填写磋商文件中的服务需求内容。

2. “响应服务需求”一栏必须详细填写供应商响应内容。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限”必须与本表填写的“交货期限”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填写的“交货期限”为准。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可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其他证明材料（可选）

六、技术部分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品牌	规格及型号	磋商技术要求	磋商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磋商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

2.“磋商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响应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第二章）。供应商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5.证明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磋商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清晰可辨；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该清晰可

辨。

未达到以上提供要求的，磋商评审小组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6、磋商评审小组会有权对以谋取成交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集中采购机构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7.品牌、规格及型号两栏中，货物类标的根据实际填写，工程类标的可不填写。

（二）其他技术材料（可选）

七、其他（可选）

第八部分 通知函

第一章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